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07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建溢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於其居所前燃放鞭炮及燒金紙，遭他人檢舉後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認其有藉端滋擾住戶之行為，而裁處罰鍰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亦遭同院普通庭 115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。然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僅憑未經調查之匿名檢舉影片等傳聞證據，逕認聲請人之行為屬藉端滋擾住戶，復未調查對聲請人有利之證據，俱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。

（二）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7 條第 3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關於「不得抗告」之規定，與同法第 58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抗告程序之設計，均限制受裁定人救濟途徑之機會，已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核係徒憑一己之見，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而為爭執，尚難謂已具

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（二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原因案件是涉人民對地方法院普通庭所為裁定之救濟，與系爭規定一所規範不服警察機關處分之救濟情形無涉，故該規定非屬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。又聲請意旨所指系爭規定二限制受裁定人救濟途徑之機會云云，核係徒執其個人主觀見解，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，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